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柏雪翠  
電話：(02)2371-2121#6106  
傳真：(02)23113185  
電子信箱：htpo@ep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91154399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附件詳說明網址下載)(1091154399E-0-0.pdf、1091154399E-0-1.odt、1091154399E-0-2.pdf)

主旨：「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6條業經本署於109年9月18日以環署空字第1091154399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旨揭修正發布資料(含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可逕至本署網站法規命令區或本署本署全球資訊網之「法規與政策」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法規命令專區網頁自行下載參閱，網址：<https://oaout.epa.gov.tw/law/index.aspx?LawType=07>。

正本：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婉汝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斯懷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全國性環保團體(本署為主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社團法人)、其他環保團體、本署核准成立之環境保護財團法人、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爭好氣聯盟

副本：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

電 2020/09/21  
交 15:48:18  
文 章



檔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91154399號



修正「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第六條。

附修正「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第六條

署長張子敬



# 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 六 條 （刪除）



## 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自六十五年十月二十日訂定發布，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本次修正係因應污染防治區及總量管制區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判定方式業移列至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五條第三項授權訂定之空氣品質標準加以規範，爰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六條。

## 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刪除)</p>	<p>第六條 本法第五條之空氣污染防治區及第八條之總量管制區，其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判定方法如下：</p> <p>一、懸浮微粒：區內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各站每年日平均值由高而低依序排列，取第八高值，計算連續三年之算術平均值，再就各站連續三年算術平均值排序，取前百分之五十高值平均，該平均值小於空氣品質標準之日平均值，且各站之年平均值均小於空氣品質標準之年平均值者。</p> <p>二、臭氧：區內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各站每年每日最大小時平均值由高而低依序排列，取第八高值，計算連續三年之算術平均值，再就各站連續三年算術平均值排序，取前百分之五十高值平均，該平均值小於空氣品質標準之小時平均值者。</p> <p>三、二氧化硫及二氧化氮：區內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各站每年每日最大小時平均值由高而低依序排列，取第八高值，計算連續三年之算術平均值，各站之該平</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條移列本法第五條第三項授權訂定之空氣品質標準另為規定，爰予刪除。</p>



	<p>均值均小於空氣品質標準之小時平均值，且年平均值均小於空氣品質標準之年平均值者。</p> <p>四、一氧化碳：區內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各站每年每日最大之八小時平均值由高而低依序排列，取第八高值，計算連續三年之算術平均值，各站之該平均值均小於空氣品質標準之八小時平均值者。</p> <p>前項作為判定基礎之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指中央主管機關設置或認可者；監測站單項污染物全年有效測值比率未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者，該項污染物測值得不採計。</p>	
--	--	--